

**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关于  
四川长虹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  
并募集配套资金项目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  
买卖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的核查意见**

四川长虹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上市公司”或“长虹能源”）拟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杨清欣、赵学东和泰兴市众杰新能源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众杰合伙”）持有的长虹三杰新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虹三杰”）33.17%股权，并向包括四川长虹电子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虹集团”）、长虹能源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等符合条件的特定投资者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交易”）。

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申万宏源承销保荐公司”或“本独立财务顾问”）接受上市公司的委托，担任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业务指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56号——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监管规则适用指引——上市类第1号》等文件的规定，本独立财务顾问对上市公司本次交易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核查，并发表如下核查意见：

**一、本次交易的内幕信息知情人自查期间**

本次交易的内幕信息知情人的自查期间为上市公司本次交易事项首次披露（2022年1月21日）前六个月至重组报告书披露前一日，即2021年7月21日至2022年2月28日。

**二、本次交易的内幕信息知情人核查范围**

本次交易的内幕信息知情人核查范围包括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标的公司、交易对方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主要负责人，相关专业机构及其他知悉本次交易的法人和自

然人，以及上述相关人员的直系亲属。

### 三、本次交易相关人员买卖股票的情况

根据核查范围内相关主体出具的自查报告以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及《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自查期间上述纳入本次交易的内幕信息知情人核查范围的法人和自然人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形如下：

序号	关系	交易时间	操作	交易股数	结余股数
1	交易对方赵学东	2021.11.23	买入	800	800
		2021.11.24	买入	1,200	2,000
		2021.11.25	卖出	1,000	1,000
		2021.11.25	买入	300	1,300
		2021.11.26	卖出	1,300	0
		2021.11.26	买入	5,00	5,00
		2021.11.29	买入	1,000	1,500
		2021.12.02	买入	633	2,133
		2021.12.03	卖出	233	1,900
		2021.12.03	买入	600	2,500
		2021.12.06	买入	300	2,800
		2021.12.08	卖出	2,000	800
		2021.12.10	买入	1,000	1,800
		2021.12.15	买入	1,000	2,800
		2021.12.20	买入	472	3,272
		2021.12.21	买入	528	3,800
2021.12.31	卖出	3,800	0		
2	交易对方众杰有限合伙企业之一、交易标的运营总监兼综合管理部部长胥晋之父	2021.11.19	买入	276	276
		2021.11.22	卖出	276	0
3	长虹能源控股股东长虹集团副总经理潘晓勇	2021.09.01	卖出	600	0

根据对赵学东的访谈及其出具的《关于买卖四川长虹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情况的声明及承诺函》，其买卖长虹能源股票时，并不知悉长虹能源本次

交易的任何事项或其他任何内幕信息。该等买卖行为系基于股票二级市场情况自行判断并决定的个人投资行为，其本人并不知悉任何关于长虹能源的内幕信息，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进行长虹能源股票交易的情形。其本人承诺，在长虹能源本次交易实施完毕前，将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关于禁止内幕交易的规定，不利用内幕信息进行长虹能源股票的买卖。

根据对胥晋之父亲的访谈及其出具的《关于买卖四川长虹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情况的声明及承诺函》，其买卖长虹能源股票时，并不知悉长虹能源本次交易的任何事项或其他任何内幕信息。该等买卖行为系基于股票二级市场情况自行判断并决定的个人投资行为，其本人并不知悉任何关于长虹能源的内幕信息，胥晋未向其透露有关长虹能源本次交易相关的任何内幕信息，其本人及胥晋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进行长虹能源股票交易的情形。其本人承诺，在长虹能源本次交易实施完毕前，将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关于禁止内幕交易的规定，不利用内幕信息进行长虹能源股票的买卖。

根据对潘晓勇的访谈及其出具的《关于买卖四川长虹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情况的声明及承诺函》，其买卖长虹能源股票时，并不知悉长虹能源本次交易的任何事项或其他任何内幕信息。该等买卖行为系基于股票二级市场情况自行判断并决定的个人投资行为，其本人并不知悉任何关于长虹能源的内幕信息，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进行长虹能源股票交易的情形。其本人承诺，在长虹能源本次交易实施完毕前，将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关于禁止内幕交易的规定，不利用内幕信息进行长虹能源股票的买卖。

除上述情形外，在长虹能源本次股票交易自查期间，本次自查范围相关自查对象不存在其他买卖长虹能源股票的情况。

#### **四、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和《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以及本次交易的相关各方及证券服务机构出具的自查报告，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在上述相关主体出具的声明与承诺等文件真实、准确、完整及有关承诺措施得到履行的前提下，上述内幕信息知情人在自查期间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行为不属于利用本次交易的内幕信息进行的内幕交易行为，对本次交易不构成实质影响；除上述情况外，核查范

围内的其他内幕信息知情人在自查期间均不存在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四川长虹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次交易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的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财务顾问主办人：

王鹏

王 鹏

颜熔荣

颜熔荣

黄学圣

黄学圣

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